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銘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冠瑾

關　係　人　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奕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陳志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

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邱奕甄於民國101年6月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4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邱奕甄向聲請人借用2535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自112年12月6日起，即未按期繳納本息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。又關係人邱奕甄與陳志佑於108年8月12日擔任關係人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1000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。關係人邱奕甄雖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，惟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歸戶資料、清償協議書、授權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關係人邱奕甄陳述略以：①聲請人兩次借款實際交付金額僅有25,767,640元，非2850萬元；②約定利率超過法定年息16%者無效，陳述人自112年3月至10月止，已清償部分本金及利息，聲請人剩餘本金應為24,941,152元等語。核關係人所陳係就抵押債務之金額之實體爭執，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關係人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
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